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濬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8,3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
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